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3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按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

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按本公司一般授權成功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港幣0.360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最後截止日期已修訂為(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十日或(ii)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除上述修訂以及為使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符合補充配售協議而可能屬必要之其他修訂外，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60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兌換發行最多222,222,22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6,243,785股股份約38.5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466,007股股份約27.83%。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假設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為約港幣75,000,000元，並擬用於本公告所載「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目的。

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董事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前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3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按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按本公司一般授權成功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港幣0.360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已修訂為(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十日或(ii)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修訂以及為使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符合補充配售協議而可能屬必要之其他修訂外，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配售協議所規定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即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經修訂兌換價及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利率)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時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60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60元，及較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68元折讓約2.17%。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60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兌換發行最多222,222,22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6,243,785股股份約38.5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466,007股股份約27.83%。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概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根據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不會拒絕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就訂立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取得其他所需批准、同意或授權。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則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以及專業顧問費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為約港幣75,000,000元，而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經修訂兌換價港幣0.360元獲悉數行使，故各兌換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338元。

本集團有關現有綫路板業務之經修訂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如下：

- (a) 約港幣3,000,000元將用作設立市場推廣部，以推廣本公司於中國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營運人員、專家及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及
- (b) 約港幣4,000,000元將用作為現有綫路板業務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本集團亦已承接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之訂單貿易業務，以促進業務多元化，從長遠角度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根據訂單貿易業務，本公司將擔任代理，並按照個別情況，根據供應商或買家之特定要求(視情況而定)為買家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石油相關產品，反之亦然。其亦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68,000,000元用作發展石油相關產品之訂單貿易業務，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 (c) 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於購買訂單貿易業務之石油相關產品；
- (d) 約港幣30,000,000元將用作購買船舶，以(i)加強物流安排；及/或(ii)用於有關訂單貿易業務之租船服務；
- (e) 約港幣3,000,000元將用於訂單貿易業務所需之銀行融資擔保；及
- (f) 約港幣5,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訂單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董事配發及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證券前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同意。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按經修訂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360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22,222,222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6,243,785股股份約38.5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466,007股股份約27.83%。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下表描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債券持有人	—	—	222,222,222	27.83
張靈敏(附註)	120,068,000	20.84	120,068,000	15.0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50,000,000	8.68	50,000,000	6.26
其他公眾股東	406,175,785	70.48	406,175,785	50.87
總計	576,243,785	100.00	798,466,007	100.00

附註：

執行董事兼張靈敏之女兒張麗娜女士以信託形式為張靈敏持有120,68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50元配售96,000,000股新股份
「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	指	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目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提呈發行本金額最多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中「補充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綫路板」	指	綫路板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已予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麗娜
臨時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茲誠、梁景輝及周育仁。